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三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7--153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九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〇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爲九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〇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七一六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令第七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行政命令第七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一九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一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〇號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一〇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時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 官		軍 佐	
上將	六十五歲	上將	六十二歲
中將	六十二歲	中將	六十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少將	五十六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上校	五十四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中校	五十歲
少校	五十歲	少校	四十七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上尉	四十五歲
中尉	四十五歲	中尉	四十二歲
少尉	四十二歲	少尉	四十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爲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少尉軍官但平時不得超過1項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時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爲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呈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績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 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 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 一 因事務之需要
 - 二 調劑人地之宜
 - 三 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 二 臨時職務
 -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尚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調之兼代
 - 3 初任升任復任之員當委任之初是否勝任尚須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以實任
 -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第十九條

-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 一 參謀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免職 退役 預備役

免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第二十二條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爲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
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爲現役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別	階級	預	保	核	保	審	定	任	命
特任	上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任	中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 請簡	高級委員會	同			右
同	少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 請簡	同	同			右
同	上校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薦任	中校	同	右	軍政部彙列名簿 薦請任命	普通委員會	同			右
同	少校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委任	上尉	同	右			軍政部			部
同	中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			右
同	少尉			同		同			右
同	准尉					各直屬長官委任呈報軍 政部備案			

附記 一 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 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衡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秘書長陳鼎亨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馮司直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五號

令知前財政部次長張肇元呈爲事關行政範圍業經主管機關審查并無違
法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弁髦部訓越權起訴懇轉咨司法院撤銷原案各情
仰即澈查具復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前財政部次長張肇元呈稱呈竊肇元前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宋財部長因公離漢奉派代行部務彼時革命狀態緊急環境受北方壓迫政局日趨險惡而金融尤爲枯竭肇元膺此重任日夕憂懼屢經懇辭均經政府諸公勉以維持大局時鈞長與鐵道部孫部長均同居政府深知此中困難而宋部長雖在上海與肇元日夕函電往還指示辦法亦洞悉靡遺厥後政府任命署理財長肇元不敢僭越堅辭不就凡重大事件仍秉承黨部政府及宋部長命令政策措施固敢稍越軌範迨是年九月政府改組孫部長調長財部電召肇元來京策劃兩湖財政甫經離漢前第四集團唐軍即另立湘鄂財政委員會強攬財部駐鄂時職權湖北省政府主席孔庚亦被羅致入會拒絕中央命令對於前財政措施肆意苛求迄無癥疣可尋西征軍抵鄂唐軍潰走肇元再奉國府命令赴鄂整理兩湖財政孔庚又勾結黨羽奪取政權把持中央財政拒絕肇元接事嗾使其爪牙鄂人南夔以夏口地方法院爲傀儡將中央銀行事件爲政爭工具凡此違背正義不恤公理之醜行事實昭著彰彰在人耳目近閱漢口中山日報載該法院檢察官竟指肇元兼理中央銀行行長勾結該行經理胡大錫等侵占現洋二百八十萬元有奇並請通緝歸案等情閱之不勝駭異綜觀該起訴全文深文周納吹毛求疵全不察當日大局情勢無一顧價值而其最顯然荒謬者漢口集中現金爲數不過三百數十萬茲該檢察官竟謂肇元共同侵占二百八十餘萬元有奇查集中現金發行紙幣之政策均經政府委員詳細考慮復經政治會議決定肇元忝爲代部對於政府決

定只能奉行命令且集中現金之時因對外困難有財政部長得提用現金之規定其後北伐軍情緊急黨員出省作戰黨員赴外工作以及購物辦料在在需現或依中央黨部政委會軍委會之決定分別令咨財部兌現或依各機關之請求由部條飭中央銀行照兌有檔案可稽有出納冊據可尋復有兌現人可詢按圖索驥班班可考乃該起訴文竟公然謂以私人名義兌換者如連聲海加倫汪夫人汪主席孫夫人廖夫人唐允恭唐處長孫公館孫部長葉副軍長孔部長詹大悲宋部長購物陳行長付酒店費用肇元自付醫藥費等是否各該本人等所用缺乏證明即合概無虛偽肇元亦犯刑律共同侵占罪尤屬不解上舉諸人大半仍居政府是否曾經兌現不難查詢立知乃毫不調查竟恃蠻武斷謂即令無虛亦應科肇元意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侵占罪是若該檢察官認定上列諸人均為刑事共同侵占犯矣天下安有如此荒謬不通情理之事且肇元代部未經宋部長委代漢口中央行長曾因職務關係將胡大錫撤差胡大錫以肇元未兼行長抗不交代經肇元電知宋部長解決有案是肇元與胡大錫毫無關係顯然易見乃該檢察官以起訴文所撫拾十九均係中央銀行內部簿記與肇元無涉竟指肇元署理部長復誣以兼理行長以實其勾通經理之言似此捏造事實顛倒黑白居心險惡聞所未聞去夏該法院傳案經主管財部令行金融監理局中央銀行查明案屬虛構轉咨司法部令行夏口地方法院撤銷並經司法部咨覆財政部照辦在案是主管財部認為毫無違法亦已甚明而該檢察官竟不遵司法部命令提起公訴並不顧肇元現任職財部參事為現任官吏有正當住所職業竟於起訴文內列載年歲住址不明請予通緝逾越常軌尤屬別有用意查行政系統官吏職務行為均對於監督長官負責肇元代部係對前國民政府及宋部長負責法庭何能以行政監督機關明認並無違法事件強以局外無關之人濫訴遽予受理以擾亂行政之系統倘法庭如此侵權則不惟財政不能辦行政將無一事可辦況其不顧當日大局情勢均為膠柱鼓瑟不通之論以遂下井投石之謀乎肇元代部六月每月軍政費支出一千數百萬元而收入僅二百餘萬日坐針氈艱苦備嘗雖不敢自謂有功而努力贊助國民革命亦差幸無過倘復捏詞構陷深文周納鍛鍊成獄則天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一號 訓令

一一

下熱心國事者熱不寒心用特將武漢財政辦理經過情形披瀝陳明倘鈞長體念當日情形主張公道即乞鈞院咨由司法院轉令夏口地方法院迅將該案撤銷倘稍有疑問則事關行政範圍亦可令知主管財部調卷澈查呈覆肇元現待罪首都佇候明命苟有絲毫侵占公款之處誠不敢逃刑如因公受累自有鈞長在上主張公道也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該員前在武漢代辦部務正值財政支絀之際艱難支柱頗著辛勤所稱事事均秉承政府辦理亦屬實在且現供職財部並非住址不明者可比候咨請司法院轉令夏口地方法院先予撤銷通緝至稱並無違法侵占及即司法部已准銷案各節並候令行財政部調卷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咨請

司法院先予轉令撤銷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澈查具復此令

計檢發漢口中山日報載夏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原文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九六六號 令知劉發利受傷給卹案經呈准如所宜辦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傳令兵劉發利臨陣受傷擬照上等兵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七號

令知撫卹徐烈士仰山辦法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徐仰山爲國捐軀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欸及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其妻年撫卹金四百元並請由院酌撥營葬費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請如議給卹並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再給予一次三等卹金五百元以資營葬請予轉請中央核准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函送行政院呈復關於徐楊氏呈請撫卹伊夫徐仰山烈士一案擬照內政部議復給予其妻二等年卹金四百元再給予一次三等卹金五百元請鑒核並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奉諭照轉中央黨部核明見復等因請查照轉陳等由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既經內政部議復應即准予照辦等因在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呈奉主席諭函達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呈復當經奉飭轉請中央黨部核明見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九六八號

令擬具首都公安局計畫呈候核轉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